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向平原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向平原同志在任职董事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全体董事对向平原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狄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狄锋同志简历：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四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南京港技术设备处科员，南京港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投产筹备处主任、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商务中心总经理、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安全总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经审查狄锋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狄锋同志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平原、孙小军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1-03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